

如皋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姓名: 刘小峰
身份证号: 32068219770****133
欠款金额(元): 欠款 198000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30 元, 执行费 2977 元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9001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东陈镇南东陈村 1 组



姓名: 袁飞
身份证号: 32068219830****479
欠款金额(元): 工资 1426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费 2039 元
案由: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119 号民事裁定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张八里居 17 组 19 号



姓名: 严冯
身份证号: 32068219981****658
欠款金额(元): 借款本金 378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50 元, 执行费 493 元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5543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左郇村 16 组 18 号



姓名: 朱林峰
身份证号: 32068219890****291
欠款金额(元): 借款本金 30000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 元, 执行费 707 元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执行依据: (2019)苏 0682 民初 5389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下原镇下原居委会 15 组 17 号



姓名: 沙建明
身份证号: 32062219731****839
欠款金额(元): 欠款 50000 元, 违约金 10000 元, 案件受理费 525 元, 执行费 808 元
案由: 运输合同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5784 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何正村 9 组 8 号



姓名: 许恒
身份证号: 32068219930****672
欠款金额(元): 欠款 55477 元, 违约金 25000 元, 案件受理费 1400 元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5893 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居 6 组 16 号



姓名: 沈毛毛
身份证号: 32068219910****996
欠款金额(元): 借款本金 15000 元, 利息 1166 元, 案件受理费 100 元, 执行费 144 元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执行依据: (2021)苏 0682 民初 3713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 如皋市吴窑镇何柳村 14 组 35 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包括,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 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诚信是立人之本, 希望大家重视诚信, 以及提醒大家注意这些失信人员。



如皋市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现依法悬赏征集被执行人徐拥军的下落, 悬赏期限为自悬赏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徐拥军, 男, 1969 年 6 月 24 日生,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690****576, 汉族, 住如皋市丁堰镇堰南村 20 组 7 号。

执行案号为(2013)皋执字第 1504 号, 未履行标的为: 代垫款 395000 元及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25 元, 执行费 6200 元。

凡提供被执行人徐拥军的下落, 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 奖励举报者 3000 元(悬赏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 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 联名举报的, 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举报电话: 0513-87198110, 13862757437。
附照片



徐拥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如皋市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现依法悬赏征集被执行人于洪坤的下落, 悬赏期限为自悬赏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于洪坤, 男, 1978 年 2 月 22 日生,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780****195, 汉族, 住如皋市下原镇老坝村 9 组 1 号。

执行案号为(2017)苏 0682 执 408 号, 未履行标的为: 本金 94000 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75 元, 执行费 2015 元。

凡提供被执行人于洪坤的下落, 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 奖励举报者 3000 元(悬赏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 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 联名举报的, 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举报电话: 0513-87198110, 13862757437。
附照片



于洪坤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如皋市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现依法悬赏征集被执行人朱林峰的下落, 悬赏期限为自悬赏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朱林峰, 男, 1989 年 8 月 21 日生,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890****291, 汉族, 住如皋市下原镇下原居委会 15 组 17 号。

执行案号为(2019)苏 0682 执 5180 号, 未履行标的为: 3 万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 元, 执行费 707 元。

凡提供被执行人朱林峰的下落, 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的, 奖励举报者 4000 元(悬赏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 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 联名举报的, 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举报电话: 0513-87198110, 13862757437。
附照片



朱林峰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南京银行 | 生意家

REC

@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主

经营贷款产品
焕新升级

更快 更优 更灵活

生意创财富
财富护家庭

南京银行生意家 陪伴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一路成长

高额度
最高可贷 500 万元

低利率
享普惠金融优惠定价

长期限
循环额度, 最长五年有效

灵活还
按日计息, 支持定制还本

经营贷额度免费测
预约了解更多业务



执行和解协议可撤销吗?

法院执行阶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 能否被撤销?

2019 年 9 月, 原告黄某与被告陈某夫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如皋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陈某夫妻二人偿还原告黄某借款 12 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 原告黄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 原告黄某与被告陈某于 2020 年 3 月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由被告陈某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每个月还 1000 元, 2020 年 7 月起每月至少还 1000 元, 直至全部还清。原告黄某放弃利息。法院终结该案的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 被告陈某按照约定每月还款 1000 元。一段时间后, 原告黄某诉至法院, 认为其签订和解协议时未仔细阅读内容, 且现在身患疾病, 需要大量的医药费, 故要求撤销该和解协议。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黄某与被告陈某签订的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告亦按约履行和解协议。原告未有证据证明执行和解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导致合同可撤销的情形。故驳回原告的诉求。

法官提醒: 执行和解协议是执行程序中的一项目度, 该制度设计的本意是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可以依法协商变更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履行方式、标的、时间等, 权利人可放弃部分或全部权利。在执行中, 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不可随意撤销。

常蓉蓉

社址: 上海市延安中路 839 号 15 楼
本报印刷: 上海越想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总机: 021-22899999 转各部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1 弄 1 号楼

邮编: 200040
零售价: 1.20 元 总第 7289 期